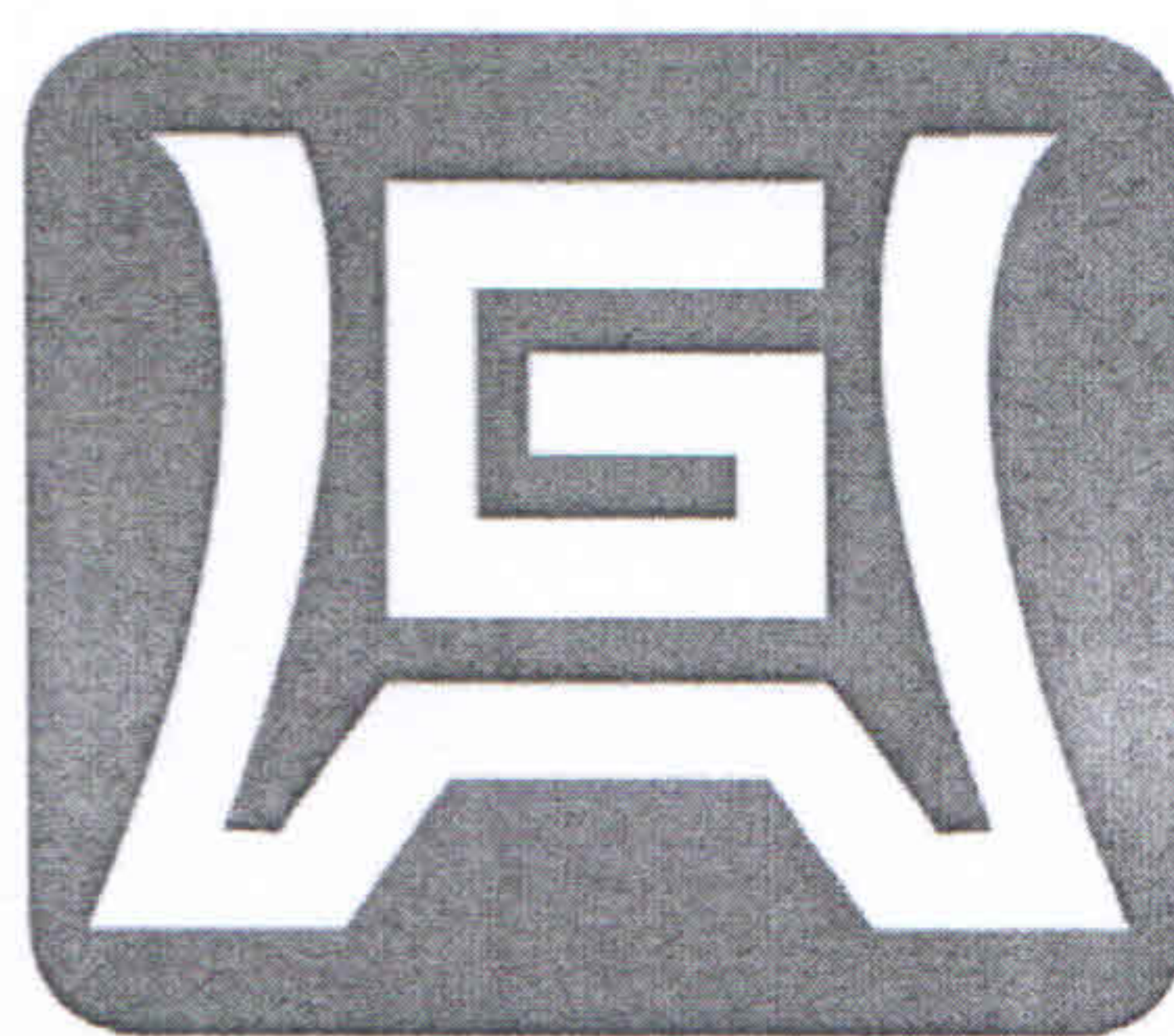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展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19]A0245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http://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展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19]A0245号

致：西安展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西安展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西安展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和验证（以下称“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信息披露细则》第三十一条和《从业办法》第六条、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召集。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西安展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西安展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事项。同时，《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 在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77 号光电子专业孵化器大楼 A305 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石立勇主持。

经查验，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

1. 出席会议股东

根据截至2019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并经核查出席会议人员所持身份证明及相关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确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0,285,7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614%。

2. 其他出席会议人员

其他出席会议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

3. 列席会议人员

列席会议人员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列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相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所有议案,无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2018年年度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0,285,7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 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0,285,7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 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0,285,7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0,285,7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0,285,7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0,285,7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7. 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0,285,7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8. 审议通过《关于与深圳市民展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西安民展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751,4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深圳市民展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共计 8,534,300 股回避表决。

9.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资本三分之一》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0,285,7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0. 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0,285,7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经查验，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无临时提案，亦未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并由股东代表和监事进行计票和监票。经查验，上述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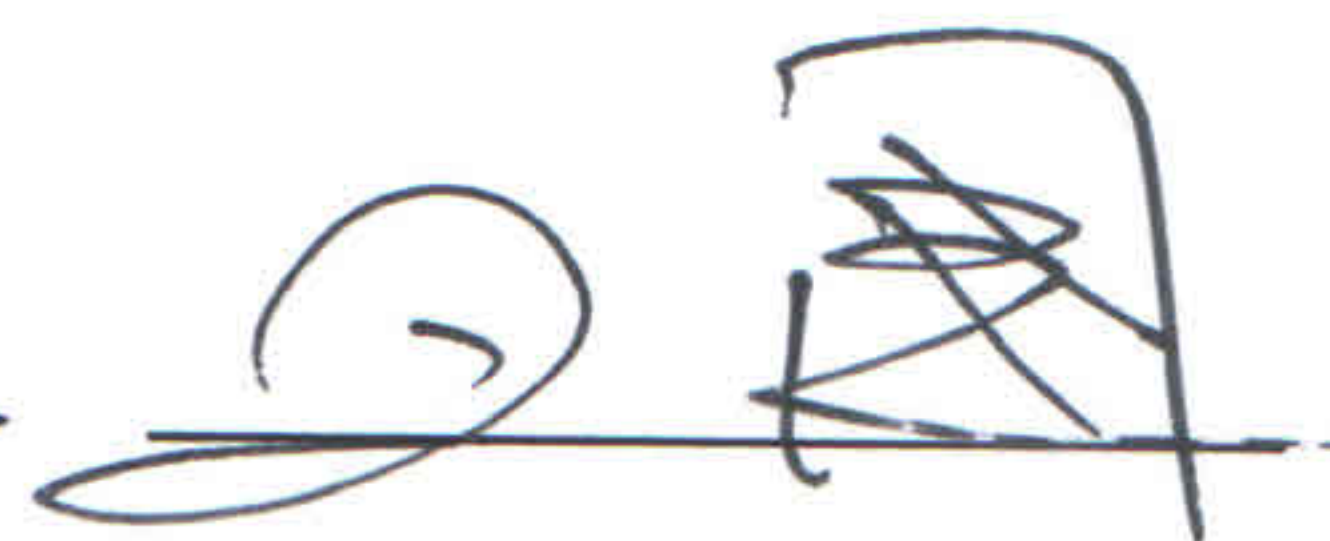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展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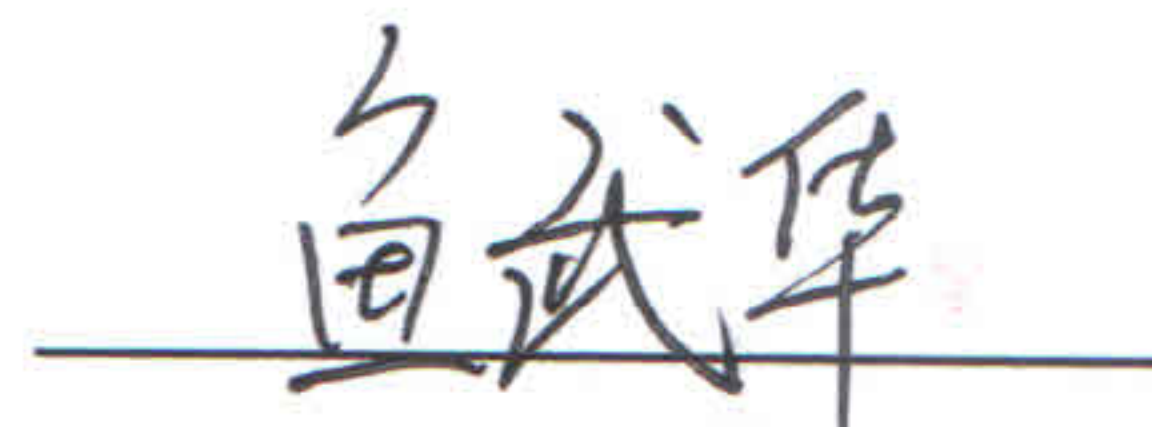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鱼武华



张琳

2019 年 5 月 16 日